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330206



1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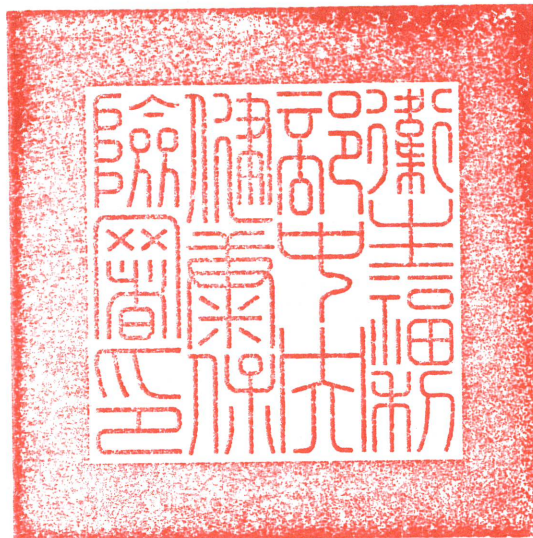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30670995號

附件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1份（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既有功能類別特殊材料「可吸收性栓塞微粒球」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如附件，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/特材給付規定及使用規範/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/增修特材給付規定/113年度，請自行擷取。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

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
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
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院所）、元
宇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署長 石崇良